

備或服務供應商的網站無法使用統一證號註冊，這種情況對外籍居民產生相當大的不便。

三、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 62 條已有反歧視之規定，明定「任何人不得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，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」，然許多企業、服務限定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號之民眾才能使用，實為歧視居住於台灣地區人民之行為。

四、爰此，若需要用到交易身份識別時，政府應該獎勵國內商家、企業、服務供應商在其電子交易設備與服務網站上，增加外僑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欄位，並設立統一處理的單位，供人通報不接受外僑統一證號的企業行號或服務供應商。此舉不但能讓外籍居民在台生活更便利，也增加台灣企業商家的顧客來源，改善中華民國身分證號和外僑統一證號的平等性質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李俊俤 鍾佳濱 鍾孔昭 吳焜裕

趙天麟 姚文智 趙正宇 黃秀芳 呂孫綾

黃偉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瑩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肯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今年七至八月間開辦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，俾利原住民返鄉參加傳統祭祀、祭儀活動。又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，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惟目前原住民之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為短，且各地方縣市政府為照顧原住民，對於原住民在申請「大眾交通敬老卡」之年齡上也與一般老人不同，如：台北市原住民為 55 歲，苗栗縣原住民為 60 歲。為增進原住民老人福祉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針對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搭乘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列車時，予以半價優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陳瑩等 11 人，肯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今年七至八月間開辦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，俾利原住民返鄉參加傳統祭祀、祭儀活動。又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，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惟目前原住民之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為短，且各地方縣市政府為照顧原住民，對於原住民在申請「大眾交通敬老卡」之年齡上也與一般老人不同，如：台北市原住民為 55 歲，苗栗縣原住民為 60 歲。為增進原住民老人福祉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針對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搭乘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列車時，予以半價優待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花東車票長期一票難求，成為原住民返鄉參與傳統祭祀之障礙。為協助原住民返鄉參加傳統祭祀、祭儀活動，進行文化傳承之工作，經過多次即多方協調後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終於在今年七至八月間開辦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。

二、為增進老人福祉，照顧老人生活，老人福利法規定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，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

三、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為短，且各地方縣市政府為照顧原住民，對於原住民在申請「大眾交通敬老卡」之年齡上也與一般老人不同，如：台北市之原住民為 55 歲，苗栗縣之原住民為 60 歲。為增進原住民老人福祉，提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辦理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時，針對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，予以半價優待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陳曼麗 黃偉哲 陳明文 趙天麟 姚文智
尤美女 洪宗熠 黃秀芳 林靜儀 劉建國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有鑑於台灣四年來發生三起兒童遭隨機殺害事件，突顯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對社會治安的隱憂，由於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非「精神衛生法」所定義之「精神疾病」，無法以該法協助就醫、通報及追蹤保護。政府除了應在第一時間結合社區巡守隊，提高見警率，加強對治安顧慮人口掌握外。學者亦建議其預防之道必須及早自「家庭」及「學校教育」著手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整合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、勞動部等單位，檢討是否有法令、人力或預算不足之處，以預防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犯案造成社會恐慌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，有鑑於台灣四年來發生三起兒童遭隨機殺害事件，突顯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對社會治安的隱憂，由於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非「精神衛生法」所定義之「精神疾病」，無法以該法協助就醫、通報及追蹤保護。政府除了應在第一時間結合社區巡守隊，提高見警率，加強對治安顧慮人口掌握外。學者亦建議其預防之道必須及早自「家庭」及「學校教育」著手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整合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、勞動部等單位，檢討是否有法令、人力或預算不足之處，以預防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犯案造成社會恐慌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反社會人格屬人格障礙的一種，專家認為必須超過 18 歲才能夠正式被診斷為「反社會人格」。其診斷準則列舉以下七種，而患者至少有其中三種以上：

- (一)無法遵守社會規範或法律。
- (二)為個人私利或樂趣而詐欺。
- (三)衝動，無法作長遠打算。
- (四)容易發脾氣，而且具攻擊性。常常與人起肢體衝突。